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5樓

承辦人：蔡娜文

電話：(02)2736-5850

傳真：(02)2736-5865

電子信箱：cvpa1506@avs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護綜字第1140101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製作114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「點亮馨生、守護同行」宣傳海報視覺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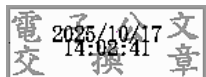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辦理114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會配合114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製作「點亮馨生、守護同行」海報作為宣導之使用，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的認識。
- 三、旨揭海報設計理念係以本會一路相伴服務精神出發，以流星光芒作為主體，象徵協會如同夜空中的一束光，指引因受犯罪被害案件而身陷黑暗中的被害人，同時承接住他們的創傷，並以「點亮馨生、守護同行」作為主標語，傳達本會一路相伴的服務與人本精神。
- 四、海報JPG圖檔，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avs.org.tw/>）「保護週專區」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交通部、外交部、大陸委員會、農業部、文化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司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

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
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財團
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
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
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
基金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
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
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法務部保護司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、本會綜合推廣組



董事長 張斗輝

裝

訂

線